

三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诸暨市同山镇人民政府的诸暨市同山镇2025年度广告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市同山镇2025年度广告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诸暨市华宇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诸暨市华宇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诸暨市同山镇人民政府的诸暨市同山镇2025年度广告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1：户外广告制作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诸暨市音乐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标项2：办公广告制作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诸暨市音乐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标项3：创意及重大活动设计装饰布展制作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诸暨市音乐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诸暨市音乐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注：

1. 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对其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2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符合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5号）规定的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诸暨市同山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）的诸暨市同山镇2025年度广告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户外广告栏制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7.87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办公广告栏制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7.87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创意及重大活动设计装饰布展栏制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7.87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